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57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告 黃佑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84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購買商品及服務，並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萬,7680元，被告應於附表二所示之期間，依分期之期數，每期繳付價金，如未依約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其餘尚未到期

01 部分均視為到期，並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僅繳納部分款項即未再繳付。
03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0萬3,84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
0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7 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表暨合
10 約書及約定書、分期付款明細表為憑，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2 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本件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前段固約定：如有延遲付款……
14 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
15 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期付
16 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
17 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
18 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
19 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
20 則前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前段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
21 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
22 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查，被告自114年1月25
23 日起即未清償，而附表二所示之交易自114年3月25日起，遲
24 付之金額始達總價款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
25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
26 即屬有據。再依前揭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並另
27 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
28 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是被告就本件附表一之分期
29 買賣契約於上開期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
30 1，原告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
31 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

01 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分期付款
02 款約定書第10點後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03 息，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難准允。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
08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1 本件兩造雖均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部分極微，
12 且非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本院認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全
13 部負擔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瑜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各期末清償金額計算式
1	1萬2,606元	自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062+2,543+2,619+1,106+1,276
2	1萬2,606元	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062+2,543+2,619+1,106+1,276
3	2萬0,845元	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033 (附表二編號1之餘數) +9,717 (附表二編號2之餘數) +2,619+2,200 (附表二編號4之餘數) +1,276
4	3,895元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619+1,276
5	3萬1,859元	自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0,583 (附表二編號3之餘數) +1,276
6	2萬2,034元	自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2,034 (附表二編號5之餘數)
合計	10萬3,845元	N/A	N/A	N/A

24 附表二：

25

編號	第三人即特約商	商品	分期金 (新臺幣)	期數	分期總價 (新臺幣)	分期起訖期間 (民國)	剩餘未繳金額 (新臺幣)
1	富邦媒體科技股	APPLE S+級福利品i	5,062元	6期	3萬375元	自113年10月25日	1萬5,157元

(續上頁)

01

	份有限公司	Phone 16 6.1吋 128G				至114年03月25日	
2	電電電腦商行	MSI thin A15 B7UC X-032TW 微星戰鬥電競筆電R5-7535HS RTX2050 4G8HB DDR5 512GB PCIe 15.6吋 FHD 144Hz W11 藍色	2,543元	9期	2萬2,885元	自113年10月25日至114年06月25日	1萬4,803元
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hone 16 Pro Max 256G 6.9吋	2,619元	18期	4萬7,145元	自113年11月25日至115年04月25日	4萬1,059元
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護套+掛繩組 Apple AirPods Pro 2 USB-C 充電盒	1,106元	6期	6,641元	自113年11月25日至114年04月25日	4,412元
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iPhone 16 128G 6.1吋	1,276元	24期	3萬634元	自113年12月25日至115年11月25日	2萬8,414元
	合計：		1萬2,606元		13萬7,680元		10萬3,845元